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23號

再　抗告人　廖建鐘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大慶等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62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又再抗告人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自明。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1日115年度抗字第62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業經本院於115年6月4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並於115年6月13日送達再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93、95頁），惟其僅繳納再抗告裁判費，然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01頁），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陳彥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紀昭秀